

第 1 章

认识国际货运代理

学习目标

1. 了解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
2. 熟悉国际货代企业的设立、备案等手续；
3. 熟悉国际货代企业的组织结构及主要岗位；
4. 了解国内外知名的国际货代企业；
5. 掌握国际货代业务的基本流程。

引导案例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股份）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并于 2003 年 2 月 13 日在香港成功上市，是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长航）控股的 H 股公司。它注入了中国外运长航在香港、广东、福建、上海、浙江、江苏、湖北、重庆、江西、安徽、山东、天津、辽宁等国内发展迅速的沿海、沿江地区和其他战略性地区的核心业务、优良资产和专业化的员工队伍，承继了中国外运长航 50 余年从事物流运输服务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强大稳固的客户基础和享誉全球物流运输界的品牌，成为中国外运长航发展综合物流的旗舰。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公司拥有员工 27 150 名，总资产 350.8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184.6 亿元人民币。

中国外运股份集海、陆、空货运、仓储码头服务，快递，船务代理及货运代理业务为一体，其业务主要由所属子公司（含控股）实行专业经营。在营运实践中，中国外运股份培育和形成了综合物流所必需的全程方案设计、组织、协调、管理等综合服务能力。中国外运股份拥有齐全、结构均衡的战略资产。其中，船舶 120 艘，总运载量达 61 万吨；集装箱堆场 89 个，面积 1 872 650 平方米；仓库 374 座，仓储面积 1 677 618 平方米，在北京、广州、成都、上海、沈阳及南京设有货物分拨中心；营运车辆 2 949 辆，35 569 载重

吨；铁路专用线8条。中国外运股份注重一体化营销体系和标准化业务操作平台的建设，建立起分工协作的一体化经营模式，打造了以海、陆、空货运体系为支撑，以战略资产为依托的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平台。

中国外运的服务网络覆盖中国，遍及全球主要经济区域。中国外运股份除自身拥有一个覆盖中国重要战略地区和沿海地区的服务网络外，还通过控股的子公司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拥有覆盖国内主要城市和经济活跃地区的航空货运和快递服务网络；通过与母公司中国外运长航订立的多项服务协议，得以利用其所拥有的中国最庞大的服务网络；同时，通过与国际战略合作伙伴结成的同盟关系，在世界主要经济区域建立起强大的海外代理网络。

思考题：

1. 什么是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主营业务是什么？
2. 你所在的省都有哪些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1.1 国际货运代理基础知识

1.1.1 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

“国际货运代理”一词源于英文的“Freight Forwarder”和“Forwarding Agent”两个词组。因各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历史发展、管理体制和法律文化等各不相同，对于货运代理的定义也有所不同。

据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s, FIATA）对货运代理的定义，“货运代理”是“根据客户的指示，为客户的利益而揽取货物的人，其本人并非承运人”。货运代理也可以从事与运送合同有关的活动，如储货、报关、验收和收款。

在我国，“货运代理”一词具有两种含义：一是指货运代理业；二是指货运代理人。

据1995年6月29日国务院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国际货运代理业（以下简称国际货代业）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业。而“国际货运代理人”是指从事上述行业业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以下简称国际货代企业）。

1.1.2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精通各种运输业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关系广泛，信息来源准确，与各种承运人、仓储经营人、港口、机场、银行等相关企业，以及海关、检验检疫局、外汇管理局等政府部门有着良好的业务联系，是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与承运人，以及港口、机场、车站、仓库经营人之间重要的桥梁和纽带。国际货运代理人促进了国际贸易和国际运输业的发展，对于本国国民经济发展和世界经济的全球化都有重要的作用。国际货运代理人的重要作用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1. 组织协调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被称为“国际运输的设计师”，凭借其拥有的运输知识及相关知识，组织运输活动，设计运输路线，选择运输方式和承运人，帮助货主及承运人协调好与港口、机场、车站、堆场、海关、检验检疫局、外汇管理局等有关单位的关系。

2. 专业服务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本职工作是利用自身专业的知识和经验，为委托人提供货物的承揽、交运、拼装、集运、交付等服务，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货物的保险、报关、报检等手续。国际货运代理人通过向委托人提供各种专业服务，可以使委托人不必在自己不熟悉的业务领域花费更多的精力，使自己不擅长办理的事得到恰当、高效的处理，有助于提高委托人的工作效率。

3. 沟通控制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拥有广泛的业务关系、发达的服务网络和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可以随时保持货物运输关系人之间，以及货物运输关系人与其他有关企业、部门的有效沟通；对货物运输的全过程进行准确跟踪和控制，保证货物安全、及时运抵目的地；顺利办理相关手续、准确送达收货人；应委托人的要求提供全过程的信息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4. 咨询顾问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通晓国际贸易环节，精通各种运输业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来源准确、及时，可以就货物的包装、储存、装卸和保管，货物的运输方式、运输路线和运输费用，货物的进出口单证的办理，保险、价款的结算，海关、检验检疫、进出口管制等方面向委托人提出明确、具体的咨询意见，协助委托人设计、选择适当的处理方案，避免与减少不必要的风险和浪费。

5. 降低成本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掌握货物的运输、仓储、装卸、保险市场行情，与货物的托运人、承运人、港口、机场、车站、堆场经营人、保险人等有着长期、密切的友好合作关系，拥有专业的知识和业务经验，以及娴熟的谈判技巧。通过国际货运代理人，委托人可以选择货物的最佳运输路线、运输方式，最佳仓储保管人、装卸作业人和保险人，并争取公平、合理的费率，从而降低货物运输相关关系人的业务成本。

1.1.3 国际货运代理的行业协会

1.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法文为“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des Associations de Transitaires et Assimiles”，其缩写“FIATA”作为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标识，读作“菲亚塔”，并被用作该组织的标识（见图 1-1）。

FIATA 根据《瑞士民法典》（ZGB）第 60 条的规定，由 16 个国家的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于 1926 年 5 月 31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成立，首任主席是哥本哈根的 P. Lehman 先生，总部设在瑞士苏黎世。



图 1-1 FIATA 标志

FIATA 是一个非营利性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其目的是保障和提高国际货代企业在全球的利益。被称为国际货运代理业“建筑师”的 FIATA 在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中均扮演了顾问咨询的角色，同时也被许多政府组织、权威机构和非政府的国际组织，如国际商会、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国际铁路联盟、国际公路运输联合会、世界海关组织等一致确认为国际货代企业的代表。FIATA 的影响遍及世界各个地区，出版的刊物有《FIATA 新闻》和《FIATA 通讯》。

FIATA 取得的令人瞩目的成就有 FIATA 推荐的国际货运代理标准交易条件范本、FIATA 国际货运代理业示范规则及制定的各种单证。标准交易条件通常是为了事先明确委托人与国际货代企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制定的，作为委托人与国际货代企业的契约附件，具有约束双方当事人的法律效力。FIATA 国际货运代理标准交易条件范本，是由 FIATA 制定的关于国际货代企业与客户之间订立的合同的标准条款，并向至今尚无标准交易条件的各国国际货代企业推荐，供其在制定本国的标准交易条件时作为准则参考。依各国的特别要求，该范本需补充诸如下列条款，使其完备：发票支付及因预支资金和逾期支付而产生的支付利益的条件；有关的保险范围；外汇兑换率的变化；仓储业务等。FIATA 特别强调，该范本对已有本国标准交易条件的国家不具任何影响。FIATA 建议所有拟起草本国标准交易条件的国家参阅其他国家已有的标准交易条件，并向所有求助的国家提供帮助。

2.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标志如图 1-2 所示，是一个由世界各国航空公司所组成的大型国际组织，其前身是 1919 年在海牙成立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解体的国际航空业务协会，总部设在加拿大的蒙特利尔，执行机构设在日内瓦。



图 1-2 IATA 标志

协会的基本职能包括：国际航空运输规则的统一，业务代理，空运企业间的财务结算，

技术上合作，参与机场活动，协调国际航空客货运价，航空法律工作，帮助发展中国家航空公司培训高级和专门人员。

IATA 在全世界近 100 个国家设有办事处，280 家会员航空公司遍及全世界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中国有 13 家会员航空公司（除香港、澳门和台湾）。凡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的任一经营定期航班的空运企业，经其政府许可都可成为该协会的会员。经营国际航班的航空运输企业为正式会员，只经营国内航班的航空运输企业为准会员。

3.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China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 CIFA）是国际货代企业行业的全国性中介组织，其标志如图 1-3 所示。



图 1-3 中国国际货代协会标志

其于 2000 年 9 月 6 日在北京成立，是我国各省（市、自治区）国际货代企业行业组织、国际货代企业、与货代物流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的社会团体，亦吸纳在中国货运、运输、物流行业有较高威望和影响的个人。目前，CIFA 拥有会员近 700 家，其中理事会成员 89 家，各省市团体会员 27 家。CIFA 在国内各省市开设分会，各省市分会的会员有 6 000 多家。

CIFA 的业务指导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作为政府与会员之间的纽带和桥梁，CIFA 的宗旨是：协助政府部门加强对我国国际货代行业的管理；维护国际货代业的经营秩序；推动会员企业间的横向交流与合作；依法维护本行业利益；保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贸易和国际货代业的发展；为行业培训现代货代人才，提升行业人员素质，增强行业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以民间形式代表中国货代业参与国际经贸运输事务并开展国际商务往来，参加各种国际行业会议。



相关链接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CIFA）成立以来，在发挥政府和企业之间的纽带和桥梁作用方面，在倾听、反映国际货代企业呼声，坚决维护其合法权益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得到了政府部门、国际货代企业及社会各界的肯定和认同，为促进国际货代物流行业发展做出了开创性的贡献。其承办的 FIATA 2006 上海年会取得圆满成功，受到了国内外与会代表的盛赞；连续十届举办“中外货代物流企业洽谈会”，该洽谈会已形成国际行业品牌，为中外国际货代企业搭建了交流与合作的平台；参与修订商务部国际货代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进一步规范了行业管理，实现了与国际接轨；申请并取得 FIATA 有关使用、印制、分发其运输单证的授权，在全国推广 FIATA 单证，提高了我国国际货代物流行业的国际竞争力；开展国际货代物流企业百强排名及信用评价，促进了行业建设与发展；组织实施国际货代企业业务备案，能够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反

映行业信息与动态；组织国际货代物流从业人员的国际、国内资格证书培训考试，提高了行业整体素质。

1.2 国际货代企业基础知识

商务部于2004年1月1日颁布并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第2条对国际货代企业做出界定：“国际货代企业可以作为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代理人，也可以作为独立经营者，从事国际货代业务。”

《实施细则》还规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必须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其名称、标志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与业务性质、范围相符合，并能体现行业特点。其中，名称应当含有“货运代理”、“运输服务”、“集运”或“物流”等相关字样。

1.2.1 国际货代企业的设立

1. 申请人资格

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取消国际货代企业经营资格审批以后，我国境内的投资者申请设立国际货代企业、从事国际货代业务，不再受原先规定的资格条件限制。但是，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国际货代企业、请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国际货代业务经营项目的境内投资者，仍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限制。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下列单位或个人不得投资设立国际货代企业：① 各级党、政、军、审判、检察机关。② 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自然人。③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④ 尚未取得投资资格证明的外商投资企业。⑤ 尚未缴清全部注册资本的非投资类内资企业。⑥ 尚未完成财产转移手续的以非货币出资登记注册的企业。⑦ 不具备投资主体资格的法人分支机构。⑧ 基金会不得投资举办有限责任公司。⑨ 有限责任公司不得对非公司制企业投资。⑩ 法律、法规禁止投资举办企业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2. 设立的条件

(1) 国际货代企业注册资本的要求(见表1-1)

表 1-1 国际货代企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500 万元人民币	每设立一个从事国际货代业务的分支机构,应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300 万元人民币	
	陆路或国际快递业务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两项以上业务	按最高一项的限额	

(2) 申请设立国际货代企业应该具备的营业条件

《实施细则》规定，申请设立的国际货代企业可由企业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组成。与进出口贸易或国际货物运输有关，并拥有稳定货源的企业法人应当为大股东，且应在国际货代企业中控股。企业法人以外的股东不得在国际货代企业中控股。国际货代企业应当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企业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禁止具有行政垄断职能的单位申请投资经营国际货代业务。承运人以及其他可能对国际货代行业构成不公平竞争的企业不得申请经营国际货代业务。

申请设立国际货代企业应该具备的营业条件包括以下四条（见表 1-2）。

表 1-2 国际货代企业设立的营业条件

人员要求	至少 5 名从事国际货代业务 3 年以上的业务人员（业务人员资格由业务人员原所在企业证明，或者取得商务部颁发的资格证书）
营业场所要求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自有房屋、场地，须提供产权证明；租赁房屋、场地，须提供租赁合同）
营业设施要求	有必要的营业设施（包括一定数量的电话、传真机、计算机、短途运输工具、装卸搬运设备、包装设备等）
货源市场要求	有稳定的进出口货源市场（本地区进出口货物运量较大，货代行业具备进一步发展的条件和潜力，并且申报企业能够揽收到足够的货源）

企业申请的国际货代业务范围中如包括国际多式联运业务，除应当具备上述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 从事《实施细则》第 32 条中的有关业务 3 年以上。② 具有相应的国内外代理网络。③ 拥有在商务部登记备案的国际货运代理提单。

（3）设立国际货代企业时的备案程序

为加强对国际货代业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外贸法》）和《规定》的有关规定，商务部制定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于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该办法规定，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国际货代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商务部是全国国际货代企业备案工作的主管部门。国际货代企业备案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

国际货代企业备案程序如下。

1) 领取《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国际货代企业可以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http://www.mofcom.gov.cn>）下载，或到所在地备案机关领取《备案表》。

2) 填写《备案表》。国际货代企业应按《备案表》要求认真填写所有事项的信息，并确保所填写内容完整、准确和真实；同时认真阅读《备案表》背面的条款，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3) 向备案机关提交备案材料。材料包括《备案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等。

备案机关应自收到国际货代企业提交的上述材料之日起 5 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在《备案表》上加盖备案印章。备案机关在完成备案手续的同时，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和保存国际货代企业的备案信息材料，依法建立备案档案。国际货代企业应凭加盖备案印章的《备案表》在 30 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开展国际货代业务所需要的有关手续。从事有关业务，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有关主管机关注册的，还应当向有关主管机关注册。

《备案表》上的任何信息发生变更时，国际货代企业应在 30 日内办理《备案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备案表》自动失效。备案机关收到国际货代企业提交的书面材料后，应当即时予以办理变更手续。

1.2.2 国际货代企业的主要部门及岗位

1. 国际货代企业的部门及组织结构

国际货代企业常见的部门及组织结构如图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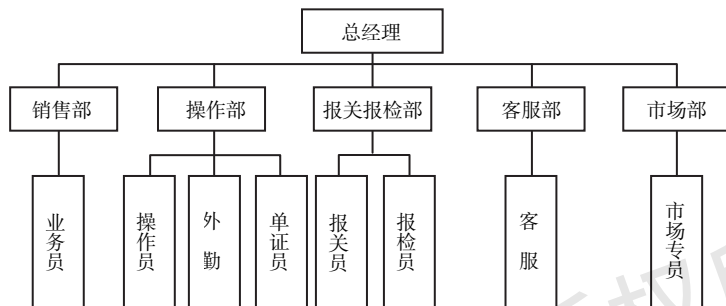


图 1-4 国际货代企业常见的部门及组织结构

2. 国际货代企业的主要岗位及其工作职责

- 1) 业务员。主要职责是了解市场货源信息，拓展新客户等。
- 2) 操作员。主要职责是处理托运、订舱、排载等相关业务，联系拖车、报关，以及审核单证等，可以理解为国际货代业务的总调度。
- 3) 单证员。主要职责是根据客户的托运单等资料制作提单、海运关单、空运入仓单等相关单证。
- 4) 外勤。主要职责是取送单证、上门提货、办理机场货运站货物入库手续等。
- 5) 客服。主要职责是负责查询运输信息、跟踪反馈、处理运输过程异常状况、处理业务费用对账、催收业务费用及单证核退等。
- 6) 报关员。主要职责是办理代理报关相关手续。
- 7) 报检员。主要职责是办理代理报检相关手续。
- 8) 市场专员。主要职责是收集市场运价信息，负责管理运价及 VIP 客户等。

小型国际货代企业多数没有设立市场专员和客服两个岗位，而将其职能合并到操作员等岗位。

1.2.3 国外著名国际货代企业

1. 辛克物流

辛克物流（Schenker，也称全球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是世界知名的国际货代企业和第三方物流公司，隶属于德国铁路旗下的物流与货运分支机构 DB 集团，提供优秀的海、陆、空运输服务、综合化的物流解决方案，进行全球连锁化管理。

辛克物流业务范围涵盖货代、物流整合服务、供应链管理方案，以及奥运、展会等特殊物流服务。辛克物流总部设在德国，1979 年进入我国，目前在广州、北京、上海、南

京、杭州、成都等大城市设立了 21 个办事处，专业技术人员有 330 多人，是在中国注册的第一批外资国际货代企业。

今天，辛克物流通过与美国伯灵顿全球货运物流有限公司（BAX Global）携手，已成为国际货运行业中的领军力量，在全世界拥有超过 5 万名员工，营业额超过 110 亿欧元。在全球范围内，辛克物流已在 150 个国家设立了超过 1 500 个分支机构，并在行业市场取得了骄人的成绩：辛克物流在欧洲陆运排名首位，全球空运排名第二，全球海运排名第三位，物流服务排名第六位。

2. 德迅公司

德迅公司（K&N）创立于 1890 年，本部设在瑞士，是全球最大的国际货代企业之一，也是世界上最大的无船经营的公共承运人。德迅（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部设在上海，在全国各大中城市和港口城市拥有分支机构，如大连、天津、北京、青岛、宁波、厦门、广州、深圳等。

如今，该公司向全世界提供高价值的综合物流服务，主要从事海运、空运、第三方物流，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900 个分支机构，超过 5.5 万名员工。德迅公司进入中国市场从事运输业务已有 20 多年的历史，业务种类齐全，网点遍布全国。

3. 丹莎货运集团

丹莎货运集团（Danzas）成立于 1815 年，总部位于瑞士巴塞尔，现全球拥有员工 42 300 多人，在全球 150 个国家设有 800 个办事处及分公司。丹莎货运集团是一个有着强大计算机网络支持、拥有多种不同运输工具、能够提供全方位货物运输服务的全球知名运输集团公司，主要业务为空运、海运及物流，是全球最大规模的运输集团之一。丹莎货运（中国）有限公司于 1995 年经中国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在上海成立，并在天津、北京、青岛、宁波、厦门、深圳等全国 14 个城市分别设有分公司及办事处。

丹莎货运集团与世界上几乎所有主要的航运公司、运输集团都保有非常良好的业务关系，公司信誉卓著、历史悠久，是许多专业海运公司优先选择的合作伙伴。丹莎货运集团亦可利用其全球网络，提供覆盖全球 140 个国家与地区的“门到门”的运输服务，包括内陆运输、上门取货、进出口报关等。

4. 泛亚班拿公司

泛亚班拿公司（Panalpina）成立于 1935 年，总部设在瑞士巴塞尔。泛亚班拿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货运和物流集团之一，在全球 80 多个国家拥有约 500 家分公司，与其选择的伙伴密切合作。

泛亚班拿公司的核心业务是综合运输业务，所提供的服务是一体化、客户化的解决方案；通过一体化货运服务，将自身定位于标准化运输解决方案和传统货代公司之间。除了处理传统货运以外，泛亚班拿公司还为跨国公司提供物流服务，尤其是汽车、电子、电信、石油及能源、化学制品等领域的公司。

5. 康捷空公司

康捷空公司（Expeditors）是一家提供全球物流服务的公司，该公司注册地为美国，总部设在西雅图。公司的服务内容包括空运、海运及货代业务。该公司在美国的每个办事处

及许多海外办事处都提供进出口报关服务。另外，还提供配送管理、拼货、货物保险、订单管理及以客户为中心的物流信息服务。

康捷空公司在中国大陆注册的公司名称是北京康捷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目前在北京、天津、青岛、上海、宁波、福州、厦门、深圳等地都有分公司或办事处。

康捷空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空运、海运和国际货代方面，从地区分布来看，业务主要集中在远东地区，其收入占56%；在美国、欧洲和中东地区、南美洲及澳大利亚的收入分别占25%、15%、2%、1%。主要客户有沃尔玛、三星、思科、IBM、Apple等公司。

1.2.4 国内著名国际货代企业

1. 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国际货运）成立于1995年12月，是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直属的大型国际货代企业。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国际、国内集装箱货运代理，国际、国内集装箱船舶代理，以及沿海货物运输、拼箱、项目运输、多式联运、报关、供应链融资、货运保险等业务。

中远国际货运在中国各地设立了200多家网点分公司及子公司，形成了以北京为中心，以大连、天津、青岛、武汉、上海、厦门等城市为龙头，以全国主要城镇货运网点为依托的货运综合服务网络体系。中远国际货运在国际货运、集装箱船代、多式联运、拼箱、项目开发等方面，业务规模和综合实力均位居国内同业前列。

中远国际货运被中国银行审定为AAA级资信企业；1997年，通过挪威船级社和中国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中心ISO 9002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在全国货运行业各类大型评选活动中，中远国际货运连续多年获得多个奖项的桂冠，多次荣获“全国最佳物流企业”、“最佳货代公司”、“最佳船代企业”等荣誉称号。

2. 锦程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锦程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程物流）创立于1990年6月，注册资金3亿元人民币，是中国最大的国际货代企业之一。本着“先做资源整合，再做产业整合”的发展战略，锦程物流以独特的经营理念和不懈的创新精神，在国内主要口岸城市、内陆城市及海外设有200多家分支机构及集团成员企业，与数十家国内外大型船公司和航空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与海外300余家国际物流企业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形成了覆盖全球的服务网络。

锦程物流是CIFA副会长单位、FIATA联系会员。凭借多年物流行业经验、丰富的行业资源和全球的实体物流服务网络，锦程物流在行业内率先推出了资源整合、电子商务和集中采购的商业模式，降低了客户的物流成本，提升了锦程的优质服务，促进了集团的快速发展。为更好实现这一商业模式，锦程物流设立了锦程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锦程物流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和大连锦程物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下属企业，提升了锦程物流的核心竞争力。

锦程物流投资建设了全球领先的网上物流交易市场——“锦程物流网”（www.jctrans.com），搭建了中国物流行业名列前茅的电子商务平台，是中国物流行业最大的网络传媒。目前，

锦程物流网已经成为汇聚全球物流提供商资源、贸易商资源及行业相关资源的最大行业资源集中地，拥有近千万企业用户，在全世界拥有来自 200 个国家的数百万物流提供商和行业相关者，每天都有几十万家物流供需企业发布供应、运价、招标、代理等重要信息。锦程物流网已经发展为集信息查询、物流交易、金融结算于一体的物流行业综合服务平台。

3.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于 2009 年 3 月重组成立，总部设在北京。中国外运长航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的大型国际化现代企业集团，是以物流为核心主业、以航运为重要支柱业务、以船舶重工为相关配套业务的中国最大的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之一。

中国外运长航的物流业务包括海、陆、空货运代理、船务代理、供应链物流、快递、仓码、汽车运输等；在物流领域，中国外运长航是中国最大的国际货运代理公司、最大的航空货运和国际快件代理公司、第二大船务代理公司。中国外运长航的航运业务包括干散货运输、石油运输、集装箱运输、滚装船运输、燃油贸易等；在航运领域，中国外运长航是中国三大船公司之一，是中国内河最大的骨干航运企业集团，也是中国唯一能实现远洋、沿海、长江、运河全程物流服务的航运企业。中国外运长航的船舶工业形成以船舶建造和修理、港口机械、电机产品为核心的工业体系，在国内外享有知名声誉，年造船能力超过 400 万载重吨。

2012 年，中国外运长航的营业收入为 1 066.78 亿元，截至 2012 年年底，资产总额为 1 229.33 亿元，企业员工总数 7 万余人。中国外运长航控股三家 A 股上市公司、两家香港上市公司，下属境内外企业 730 余家，网络范围覆盖了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香港、台湾地区，韩国、日本、加拿大、美国、德国等 50 余个国家，与 400 多家知名的境外运输与物流服务商建立了业务代理和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4. 嘉里大通

嘉里大通始建于 1985 年，是中国大陆最早成立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其母公司嘉里物流联网总部设于香港，是亚太地区最具领导地位的第三方物流供应商之一。

嘉里大通物流联网乃嘉里物流于中国大陆的品牌，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泛华物流服务，包括货代、快件及合约物流（包括仓储及配送）、供应链解决方案、综合物流。嘉里大通拥有约 7 300 名员工，140 个分公司/办事处，超过 700 个营运牌照，经营 2 000 辆车辆及逾 170 万平方米物流中心，服务逾 1 600 个城市。

嘉里物流联网投巨资建设庞大的服务网络，分公司结合策略联盟及海外代理，网络遍及全球。欧洲、东南亚等重点区域都设有全资子公司。

中国范围内，嘉里大通得天独厚的优势更为凸显。我们以分布在 32 个省份的 130 个分、子公司、办事处及劳动中心，辐射全国 1 100 个城市，员工超过 4 500 人，共有 2 000 辆运输车辆和 386 000 平方米的仓储和物流中心。

凭借丰富的专业经验、完善的国内外网络、先进的信息系统、良好的政府关系，嘉里大通物流率先为众多知名跨国企业提供定制化的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5.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的大股东是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

暨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中旅集团）。港中旅集团植根香港已逾 80 年，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辖的中央骨干企业。

华贸总部设在国际航运中心上海，主业是现代跨境综合物流和供应链贸易服务。华贸于 1984 年在上海注册成立，是中国改革开放后最早经原外经贸部、民航总局、海关总署批准成立的一级货运代理企业之一，在行业内具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和市场品牌。

华贸已形成网络化、集约化相结合的经营和发展格局，30 余个分支机构遍布中国主要港口和内陆经济发达城市及纽约、洛杉矶、亚特兰大、法兰克福，长期合作的海外网络遍布世界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营业务服务网络遍布中国和世界各大货物集散中心城市。华贸是轻资产型物流企业，在包括大型重资产型物流企业、跨国货代物流企业在内的中国同业百强企业评比中名列第七位，在多个重要港口城市行业内排名长期位列第一或前三名。

6. 厦门速传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速传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家 AAAA 级综合物流企业，位列中国物流百强。公司总部位于厦门，在国内七个核心城市拥有分支机构。公司主要从事国际采购与分拨、国际多式联运和国内门到门物流等专业服务，并依托公司综合物流服务能力、网络平台及母公司强大的采购与分销能力，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物流服务、供应链服务方案。公司注册资本 8 197 万元，总资产 5 亿元；旗下 13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全资子公司、4 家分公司，遍布全国各大沿海港口；自有堆场 30 万平方米，保税及非保税仓库 16 万平方米，在厦门、福州、上海、天津、广州、深圳自营及包租仓库面积超过 50 万平方米；自有 2 家专业报关行及报关员队伍；自有拖车 147 部。

1.3 国际货代业务的基本流程

1.3.1 国际货代海运集装箱业务的基本流程

从国际货代的角度来看，集装箱货物出口流程可以简化为如下步骤：① 揽货接单（货主询价、业务员报价、签订代理合同等）。② 委托运输（客户接受运价及航线，传真托运书，货代操作接收托运单）。③ 订舱（货代向船公司订舱、申请预留舱位，船公司安排配载和舱位，并发配舱回单和空箱提取通知单）。④ 安排货物装箱进港（根据客户需要安排拖车或场装将货物装箱并进港）。⑤ 报检报关（整理客户资料、报关资料，传给报关行）。⑥ 制作与确认提单（同客户核对确认提单，传确认后的提单资料给船公司，船公司制作正本提单）。⑦ 货物装船（装船前必须确保报关放行）。⑧ 对账结算、签发提单（各项费用对账无误后开具发票并收款，通常收款后才签发提单给客户）。⑨ 动态通知（提供航班跟踪等信息服务）。⑩ 单据核退返还客户、文件归档。

下面结合某国际货代企业制定的操作流程（见实例 1-1）来进一步介绍国际货代海运集装箱业务的基本流程。

【实例 1-1】某国际货代企业福州分公司海运出口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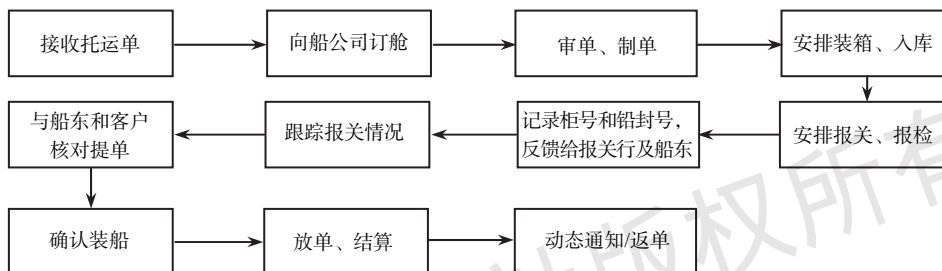
1. 目的

规范福州分公司海运出口业务操作，对海运出口的全过程及操作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指导。

2. 适用范围

- 1) 福州分公司海运出口操作。
- 2) 提供装箱、订舱、制单、商检、清关等操作及门到门服务。
- 3) 提供服务全过程的货物、单证、信息的交接传递。

3. 海运出口操作流程图



4. 具体流程

(1) 业务评审，接收托运单

1) 国内客户的自揽货。销售员负责与客户沟通代理海运出口运输委托事宜。如果我司可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如订舱、报关、转关、报验、出口运输、转运等，则根据海运市场运输价格与客户确认报价，并要求客户回传或提供已签字或盖章的《海运货物托运书》，或客户自行提供托运书。审核《海运货物托运书》上客户应填项目是否齐全，包括发货人、收货人、通知人、起运港、卸货港、目的地、运输条款、品名、件数、重量、尺码、唛头、箱种、箱量、装箱/提货要求、费用（或另附报价确认单）及有无特殊要求等，完成业务评审。

2) 接到国外代理指定运输的货物，接收代理预告及操作指令，明确各项费用并做记录。

3) 销售员将客户资料、货物情况、运价等项目记录在《海运出口业务交接单》上，签字确认后连同《海运货物托运书》交予操作员订舱。

(2) 订舱

操作员按《海运出口业务交接单》、《海运货物托运书》上的订舱要求，与船公司/拼箱公司（或订舱代理）联系订舱事宜，按船公司/拼箱公司（或订舱代理）的要求缮制订舱单，以传真方式或电子数据方式向船公司/拼箱公司（或订舱代理）进行订舱，订舱单上通常需要注明和船公司/拼箱公司（或订舱代理）确认过的运费、起运港、卸货港、箱型、货物进港方式（场装、自送货内装）、提单签发方式（货代提单、船东单、电放）等；船公司/拼箱公司（或订舱代理）回传放箱单确认接受订舱后，以《订舱通知单》形式通知客户货物进仓，并编制业务单号，建立台账。

(3) 审单、制单

1) 接收客户的单证，对单证的正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2) 如客户委托我司代报关或报检，操作员将正确、齐全的报关或报检单及《单据交接单》转交给报关行。

3) 操作员制作下货纸（又称关单、装货单、大副联、场站收据），由外勤操作员将制好的下货纸到船代处盖章。

4) 操作员将《海运货物托运书》、《海运出口业务交接单》交予单证员，单证员根据以上基本资料进行提单样本制作，并传真给客户进行校对确认。

5) 签发货代提单的，确认货物已装船后，依据客户确认过的提单样本制作正本货代提单，交客服部放单结算员签单。

6) 签发船东单的，依据与客户、船公司确认过的提单样本通知船公司签发正本船东单，交客服部放单结算员签单。

7) 客户要求电放提单的，要求客户填写电放保函，并盖章确认，将回传/正本电放保函存档。

(4) 安排装箱、入库

1) 客户要求我方安排拖车到工厂装箱的，按照客户对时间和地点的要求填写调箱单后，连同船公司的放箱单一起传给拖车公司，安排到码头堆场提取空箱并到客户指定地点装货；要求拖车公司装箱完成进港后，将正确集装箱号、铅封号传真通知操作员，操作员通知报关行进行报检、报关；操作员需主动随时与客户及拖车公司保持联系，确保货物装箱按时完成；如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损事故，应立即报告公司上级，马上采取应急措施。

2) 客户自行安排拖车装箱进港的，向船公司索要放箱单后，传真请派单和放箱单给客户自行拖箱；集装箱进港后，要求客户将正确柜号、铅封号传真通知操作员，操作员通知报关行进行报关。

3) 客户自送货进集装箱堆场或货运站（港口或分供方堆场）的，传真《订舱通知单》给客户，指示客户送货地址、时间、入仓单号等，同时传真请派单及船公司放箱单给集装箱货站（港口或分供方堆场），要求集装箱货站及时提空箱及货到后安排入仓和装箱；货物装箱后，向集装箱货站索要书面柜号和铅封号，并通知分供方报关行进行报检或报关。如出现货损货差，应停止装箱，并书面通报客户，在得到客户进一步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

(5) 安排报关、报检

1) 客户自报关、报检的，通知报关行到我司或供方处取下货纸作报关用，并要求客户在船公司规定截单的时间内，将通关后盖有海关验讫章的放行条交予船公司港口办事处作为配载装船的依据，之后电话通知操作员；操作员接到通知后应再次与船公司确认，确保货物顺利装船。

2) 客户委托我方报关、报检的，操作员将已审核的整套有效报关/报检单证及下货纸，以《单据交接单》的形式和分供方报关行进行交接。

(6) 记录柜号和铅封号，反馈给报关行及船东

1) 客户委托我方拖车的，操作员向拖车公司要柜号和铅封号，同时反馈给报关行和船东。

2) 客户自理拖车的，操作员向客户要柜号和铅封号，同时反馈给报关行和船东。

(7) 跟踪报关情况

随时联系报关行了解报关进展情况。

(8) 与船东和客户核对提单

按照客户的要求制作分单，收到客人注明同意的分单后制作主单，争取在船开之前把分单和主单都核对好。

(9) 确认装船

1) 操作员在操作过程中随时与报关行、港口、船公司保持联系，了解货物装箱、入库、通关、装船情况。

2) 以电话、传真或 E-mail 形式通知客户货物已装船。

3) 操作员将操作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记录在《海运出口业务交接单》上，交客服部核算员。

(10) 放单、结算

1) 签发我司正本提单。

2) 依据《海运出口业务交接单》上的报价明细，开具工作单，打印发票。

3) 《海运出口业务交接单》上放单方式为见款放单的，及时与客户结清所有费用后，再交接已签发的货代正本提单或船东单和发票；为电放的，向客户提供电放通知。

4) 《海运出口业务交接单》上放单方式为协议的，按协议操作并与客户交接已签发的正本提单或船东单和发票，或办理电放手续，之后与结算员一起做好运费的及时回收工作。

5) 如客户要求预借、顺签、倒签提单，我司原则上不予接受，如可以办理，则必须取得船公司的确认，并凭提单上发货人和收货人同时提供正本有效保函及操作经理的批示办理。

6) 操作员与分供方报关行交接海关签退的出口收汇核销单、退税用报关单等，并做记录。

(11) 动态通知/返单

1) 对于国外代理的指定货物，在货物离港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发预告（包括用传真或 E-mail 方式发送主单、分单及 Pre-Alert）。

2) 与公司财务确认费用已到账后，退还客户海关/商检签退的出口收汇核销单、退税用报关单等，并以《单据交接单》形式进行签收。

1.3.2 国际货代空运业务的基本流程

从国际货代企业的角度出发，国际空运的业务环节可以归纳为如下步骤：① 销售揽货（销售员推广业务、揽收货物）。② 委托运输（外贸客户填货运委托书，传真给货代企业，货代操作接收托运单）。③ 预订舱位（货代企业操作员填订舱单，向航空公司预订舱位，在这个操作环节需要初步审核客户提供的单证是否齐全有效，以减少订舱错误或退舱）。④ 制作整套单证（单证员制作入仓单、航空货运单、航空标签等货运单证），安排接货取报关单证及安检入仓（外勤操作员上门接收货物，审核并运送至机场办理安检等手续后入国际货运仓库）。⑤ 出口报关（货物入库后单据移交报关员，安排出口报关）。⑥ 交接（报关放行后，将放行单据交接给机场国际货站，安排货物装上预订的航班）。⑦ 发

预告给国外代理、航班跟踪。⑧ 费用结算。⑨ 材料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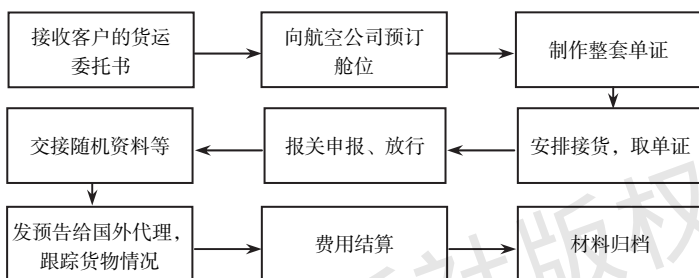
下面结合某国际货代企业制定的操作流程（见实例 1-2），进一步介绍国际货代企业空运业务的基本流程。

【实例 1-2】某国际货代企业福州分公司空运出口操作流程

1. 目标与任务

为了提高操作效率，与公司其他岗位协调配合，完成订舱、安排接货、审单、制单、提单交接、跟踪货物情况等一系列工作，推动整个空运出口业务流程有序地进行，从而带动货量与利润稳定增长，特制定以下业务流程。

2. 空运出口操作流程图



3. 流程描述

1) 接收客户的货运委托书。操作员接收客户发来的国际空运货运委托书，并审核委托书上客户应填项目是否齐全，包括发货人、收货人、通知人、始发地、目的地、品名、件数、重量、尺码、唛头、提货要求、费用及是否有特殊要求等。

2) 向航空公司预订舱位。操作员审核委托书并与销售员确认（或要求销售员填写业务交接表）后，按航空公司的格式要求填写一份国际空运订舱单，向相应的航空公司货运部预订舱位，航空公司反馈舱位情况。如果该航空公司舱位已满，必须马上联系客户，征求是否愿意改订其他航空公司的航班舱位，如果客户不同意，则该票业务取消。

3) 制作整套单证。收到航空公司确认舱位的信息后，操作员通知单证员制作整套单证，包括航空货运单主单、机场的入仓单（一式三份）、航空标签（每箱货物需要一个标签）等。

4) 安排接货，取单证。在发货人确认货物备齐后，及时派车到客户公司及仓库取报关单证及货物，接货时需要检查货物外表状况是否良好。之后将货物运往机场，按航空公司地面代理要求将货物过安检，安检合格后入机场国际货运仓库。

5) 审核单证。取单证时要检查单证是否准确、齐全、有效，单证之间是否相符。对于核销单、手册等重要单证，要妥善保管，各环节都要做签收。

6) 报关申报、放行。外勤操作员将货物入仓后，将盖有货运站收货章及安检合格章的入仓单交报关行，由报关行报关员填写报关单，向海关进行该货物的申报。操作员要及时跟踪报关情况，直至报关放行。

7) 检查、交接随机资料和放行单据。海关放行货物后，及时将放行单据及随机资料等交接给机场国际货运柜台工作人员。

8) 发预告给国外代理,跟踪货物情况。航班起飞后向航空公司确认货物是否配载出运,确认货物出运后,向国外代理发预告,请其帮忙确认货物到达情况并随时反馈。

9) 费用结算、材料归档。与客户结算该票空运业务的空运费、报关费等,最后将材料归档备查。

1.4 岗位技能实践模拟

岗位技能实训项目:查找国际货代企业名录

● 工作情境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CIFA)是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全国性中介组织,代表着整个货运代理行业。

● 实训任务

- 1) 分组上网查找当地 CIFA 会员的公司名录。
- 2) 上网查阅 5~10 家经营国际货代业务的企业的详细资料。
- 3) 选择一家较有代表性的国际货代企业,制作一份介绍该企业的 PPT,并在课堂上分享。

● 实训教学建议

- 1) 教学方法:多媒体演示。
- 2) 教学课时:2 课时。

● 实训成果

- 1) CIFA 的会员名录。
- 2) 介绍国际货代企业的 PPT。

● 实训任务评价

编号	评价点	评价细节	得分情况
1	成果	各组材料准备的充分程度(60分)	
2	成果	各组上台分享的演讲能力(20分)	
3	成果	PPT(20分)	

思考与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1. 根据我国现行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管理规定,国际货代企业不得从事的业务是()。
 - A. 接受收货人委托从事货运服务
 - B. 接受其他货运代理人转托运的货物
 - C. 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该企业或其营业部名义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 D. 以宣传自己服务优势的竞争手段从事经营活动
2. 国际货运代理人签发自己的提单时,其身份是()。

- A. 货主代理人 B. 托运人代理人
 - C. 收货人代理人 D. 承运人
3. 经营国际空运代理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万元人民币。
- A. 100 B. 200
 - C. 300 D. 500
4. 国际货运代理人与货主之间的关系被称为（ ）。
- A. 委托代理关系 B. 承托关系
 - C. 运输合同关系 D. 买卖合同关系
5.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工作由（ ）主管实施。
- A.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B.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C. 商务部 D. 劳动部

二、多项选择题

1. 国际货代企业备案时应向备案机关提交的备案材料包括（ ）。
- A. 申请书 B. 备案表
 - C. 营业执照复印件 D. 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2. 国际货运代理人可从事的业务主要有（ ）。
- A. 代为客户订舱 B. 代为客户报关、报检
 - C. 代为客户制单 D. 代为客户办理保险
3. 国际货运代理人可充当（ ）。
- A. 货主代理人 B. 无船承运人
 - C. 第三方物流经营人 D. 海上承运人
4. 国际货代企业在接受货主委托后需明确的重点信息为（ ）。
- A. 船期、件数 B. 箱型、箱量
 - C. 毛重、体积 D. 付费条款、货主联系方式
5. 下列属于国际货代企业的经营范围的是（ ）。
- A. 国际展品运输代理 B. 国际多式联运
 - C. 私人信函快递业务 D. 外贸进出口业务

三、判断题

1. FIATA 是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的英文简称。（ ）
2. 经营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 ）
3. 国际货运代理人以自己名义向承运人订舱时，运输合同的当事人是货运代理人与承运人。（ ）
4. 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国际多式联运业务的国际货代企业应有在商务部登记备案的国际货运代理提单。（ ）
5. 国际货运代理从事纯粹代理业务，无论本身是否有过失，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简答题

1. 国际货运代理的作用有哪些？
2. 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对国际货代企业的注册资本是如何规定的？

3. 国际货代企业海运业务的基本流程是什么？

4. 国际货代企业空运业务的基本流程是什么？

五、案例分析题

原告 A 公司诉称，委托被告 B 公司运输的货物从美国运至中国上海，卸船时发现货物受到严重损害。经调查，被告向原告签发了以自己公司为抬头的提单，并表明被告代理承运人而签发提单，并收取运费。这批货物在运输时装载在舱面上，船公司出具的由被告法定代表人背书的海运提单上明确标有“货装舱面，风险与费用由托运人自负”字样，而被告却未将这一事实告知原告，致使原告因未按照舱面货物投保而无法向保险人索赔。据此，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货损 68 万美元，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被告 B 公司辩称，自己在本案运输中的身份是货运代理人，不承担承运人的义务和责任。被告受了承运人的蒙骗，对于货装甲板不知情。原告遭受货损是由于其未购买足够保险，且货损发生与货装甲板无因果关系，据此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思考：

1. 实践中，如何辨别货运代理人和无船承运人？

2. 本案中，B 公司是货运代理人还是无船承运人？为什么？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